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 一、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二、本校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之原則下，積極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 四、開放時間
 - (一)平常上課日開放時段：上午6時至8時，晚上17時至21時。
 - (二)例假日開放時段：上午8時至下午16時。
 - (三)春節校園不開放。
 - (四)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時，將暫停開放。
 - (五)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抵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優先。
- 五、開放場地：禮堂、運動場、各類球場、教室。
- 六、開放對象及範圍：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兒園、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短期補習班(文理除外)、安親班、校友等，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 七、申請借用程序：
 - (一)短期借用：應填寫申請書(附件1)及場地使用切結書(附件2)，於使用前一星期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三日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繳交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場地借用收費標準(附件3及附件4)。
 - (二)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於使用前三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及場地使用切結書，並經本校核准後繳交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惟校園

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但因辦理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得延長為三年。

八、本校開放校園場地得收取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由乙方申請，甲方於十日內無息退還)。

九、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惟人事費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二十。

十、新北市政府辦理或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各項活動，經校方同意後免費借用場地。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 時間	☐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清潔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電燈照明費	新臺幣：	元			
	保 證 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承辦 單位		會辦 單位		校長 批 示		

附件 2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名稱)，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學校全銜）

代表人：

地址：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運動場	每座每小時	700 元	300 元
風雨操場	每座每小時	600 元	400 元
室外籃球場	每面每小時	300 元	100 元
室外排球場	每面每小時	200 元	100 元
室內籃球場	每面每小時	500 元	200 元
室內排球場	每面每小時	300 元	100 元
羽球場	每面每小時	200 元	100 元
足球場	每面每小時	600 元	400 元
桌球場	每桌每小時	50 元	150 元
開放式空間	每平方公尺每小時	1 元	1 元
說明： 一、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二、使用冷氣空調設備，冷氣空調費以每組（臺）每小時一千元計收；使用電燈照明設備，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三、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四、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清潔管理費。 五、開放式空間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以申請使用面積計收，其總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 六、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			

附件 4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計費基礎	冷氣空調費
禮堂 活動中心 體育館	逾 1600 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2,200 元	800 元	每組(臺) 每小時	1,000 元
	800 至 1600 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1,500 元			
	未滿 800 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1,000 元			
演藝廳 會議室 視聽教室	500 人以上	每座每小時	2,500 元	1,000 元	每組(臺) 每小時	1,000 元
	251 至 499 人	每座每小時	1,500 元	500 元		
	151 至 250 人	每座每小時	1,200 元			
	101 至 150 人	每座每小時	1,000 元	300 元	每組(臺) 每小時	500 元
	51 人至 100 人	每座每小時	700 元			
	50 人以下	每座每小時	400 元			
普通教室		每間每小時	400 元	100 元	每仟瓦 每小時	10 元
專科教室 資訊教室		每間每小時	500 元	100 元	每仟瓦 每小時	10 元
說明		一、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二、使用電燈照明設備，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三、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四、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清潔管理費。 五、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				